

第三屆「民間文化青年論壇獎」徵文辦法

一、主辦單位：民間文化青年論壇

二、協辦單位：廣西民族大學

三、參加資格：

凡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、台灣等地區，以及海外各大學院校、研究機構的在籍學生，包括本年度的應屆畢業生，均可參加。

四、徵文時間：自 2007 年 10 月 11 日公佈日起，至 2008 年 5 月 1 日止。

五、徵文規定：

(一) 徵文不設主題，只要與民間文化、民間文學研究相關的論文，均可參加。字數以二萬字內為限。

(二) 應徵稿件必須是規範的學術論文（含田野研究）。學術隨筆、田野調查手記等不在應徵之列。

(三) 所有來稿正文一律以中文寫作，投稿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秘書處信箱（folklore_oscar@yahoo.com）。凡寄給私人或發往私人電子郵箱的稿件均不予受理。

(四) 來稿書寫格式依次為：

1. 題名（應簡明、具體、確切，概括文章的要旨，一般不超過 20 個漢字；必要時可加副題名。題名中應避免使用非公知公用的縮略語、字元、代號及結構式和公式）。
2. 作者本名。
3. 摘要（以中文寫作，內容應具有獨立性和自含性，力求簡潔、準確，不超過 300 字）。
4. 關鍵字（選取能反映文章主要內容的術語 3—5 個，不超過 5 個。兩個術語之間以分號隔開）。
5. 注釋（採隨頁注方式，注釋的序號，以阿拉伯數字表示；或用阿拉伯數字加圓圈，如???.……，置於引用文字或要說明文字的右上方）。
6. 正文。
7. 參考文獻（凡在注釋中已出現的書目不再列入）。
8. 作者簡介。書寫格式為：姓名（出生年—），性別，民族，籍貫，就讀學校，研讀方向，所在城市，郵遞區號。如：XXX（1980—），女，苗族，貴州鎮遠人，雲南大學中文系 2003 級碩士生，民間文學方向。雲南昆明，650031。
9. 聯繫方式（包括聯繫電話、電子郵箱）。

- (五) 應徵稿件必須是個人尚未正式刊登、發表過的論文。
- (六) 請恪守嚴肅學術道德。凡已經刊登發表、抄襲他人論文、盜用他人調查材料者，一經發現，永遠取消其參與本項活動之資格，並將其行爲公諸論壇、知會該生所在學校。

六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評選得獎人數以 5 人爲限。
- (二) 每位獲獎可獲獎金人民幣 1600 元。台灣地區獲獎者如不領取人民幣，可選擇台幣獎金 8000 元。
- (三) 獲獎論文將由《民俗研究》全文發表，或推薦至同類學術刊物發表。
- (四) 獲獎證書由參與評選的全體評委親筆簽名授予。
- (五) 頒獎儀式與論壇的學術年會同步舉行，並由評委會書面知會獲獎者所在學校。
- (六) 獲獎者原則上自己承擔參加年會頒獎儀式的旅費。對不能赴會領獎者，評委會將證書及獎金郵寄獲獎者。

七、評選辦法：

- (一) 評委會主任由當年的「民間文化青年論壇」壇主擔任，鍾宗憲、葉濤、鹿憶鹿爲常任評委，其餘評委由當年的「民間文化青年論壇獎」評選委員會委員組成。
- (二) 參加徵文的論文，請作者自行投遞至指定電郵信箱，文章標題前請加註「徵文」二字。
- (三) 徵文截止日後，每位評委在參獎的論文中推選依分數排序出 1 至 5 篇候選論文，交由秘書處匯總計分，並提請評委會主任審核。最後由委會主任召集諸評委評出獲獎論文。
- (四) 獲獎名單將於 2008 年 5 月底公佈於「民間文化青年論壇」網站的「第六屆會議·南寧」欄目，並張貼獲獎論文全文，以昭公信。
- (五) 評委會主任將在論壇年會上頒發獲獎證書和獎金。

八、其他：

本辦法如有未盡之處，將於「民間文化青年論壇」網站的「第六屆會議·南寧」欄目另行公告。